

中國古代的女性同性戀

the Lesbian in Ancient China

張杰

國家圖書館古籍館 副研究館員

Jie Z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The Branch Library of Ancient Books,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摘要

在中國古代，女性同性戀是處於一種隱秘的存在狀態。就其為人所知的內容而言，社會的關注重心是其非自發的情形。人們傾向於認為女性之間不會存具愛情關係，她們只是在得不到異性關愛的情形下才會相互依戀，主要目的是為了消解身體內的積欲，只有情欲過盛的女子才会有此偏好。上述認識是傳統男權夫權制的產物，某種意義上也確實符合實際，古代社會缺乏產生女性間愛情的土壤。在此背景下，清朝時期存在於廣東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自梳女和不落家現象也就顯得非常突出。這種現象的產生基礎是當地婦女對於婚姻生活的深刻厭懼，她們不再對丈夫家庭抱有期望，而是到金蘭姊妹那裏去尋找感情的歸宿。她們同性之間的關係模式表明，愛情能夠存在於女子之間，只是這種愛情仍是建立在非自發的基礎之上，所要表達的是對男權夫權壓迫的強烈反抗，雖然美麗但也淒涼

關鍵詞：女性同性戀、中國古代、非自發、自發、自梳女、不落家

Abstract

In ancient China, the lesbian was a concealed group. Their unspontaneous circumstances was regarded as important, the public tended to think there was not love between women. The lesbian certainly had exuberant passion, when they could not get sexual satisfaction from men, they would seek it from their sisters of different surnames. The above-mentioned knowledge could be understood easily,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society contained strong power of male over female and the husband over his wife, women's desire could not be satisfied frequently. In order to rebel against the obvious oppression, in Qing Dynasty some women who lived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did not settle down in their husband's family, some of them even never married. They loved same sex sister, living together just like husband and wife. This is beautiful love but also dreary one.

Keywords: lesbian、ancient China、unspontaneity、spontaneity、self-wearing hair in a bun、not settling down in husband's family

同性戀的活動特點是隱秘，比較起來，女性同性戀就顯得愈加隱秘。由於社會及生理原因，女性當中同性戀的發生比率本來就低於男性，她們又不像男同性戀者那樣時或不忌表露。於是，世人對同性戀在女子中的表現便不甚瞭解，反映也不大充分，古代女性同性戀無論在發生數量上還是在對社會的影響上都是不能與男性同性戀相比的。同時，基於古代婦女在家庭中的弱勢地位，女同性戀的發生還常常是由於得不到異性的充分關愛，是不得已而為之，從而缺乏男同性戀那樣的自發性。下面本文從非自發的情形、自發的情形、自梳女與不落家三個方面展開加以論述，既尋求古代女同之特性，也注重古今之間的通性。

非自發性的情形

文獻當中最早的女性同性戀事例出現於漢代。據《漢武故事》，武帝姑母長公主劉嫖因立帝有功而求索無度，武帝漸厭之，進而對陳皇后也即長主之妻漸失愛意。“皇后寵遂衰，驕妒滋甚。女巫楚服自言有術能令上意回，晝夜祭祀，合藥服之。巫著男子衣冠幘帶，素與皇后寢居，相愛若夫婦。上聞窮治侍禦，巫與后諸妖蠱咒咀，女而男淫，皆伏辜，廢皇后處長門宮。”“女而男淫”等語句已明確指出陳皇后和楚服之間存在著同性戀關係。不過《漢武故事》是一部偽書，假託東漢班固撰著，實際則作成於六朝時期，內容可信性值得懷疑。對於陳皇后的權威記載是《漢書·孝武陳皇后傳》，謂：“陳皇后，長公主嫖女也。初，武帝得立為太子，長主有力，取主女為妃。及帝即位，立為皇后，擅寵驕貴。十餘年而無子，聞衛子夫得幸，幾死者數焉，上愈怒。後又挾婦人媚道，頗覺。元光五年，上遂窮治之，女子楚服等坐為皇后巫蠱祠祭祝詛，大逆無道，相連及誅者三百余人，楚服梟首於市。使有司賜皇后策曰：‘皇后失序，惑于巫祝，不可以承天命。其上璽綬，罷退居長門宮。’”把《漢武故事》和《漢書》進行比較，兩書的內容情節大體相符，但同性戀事《漢書》幾乎未講。有兩種可能的情況，其一，《漢武故事》純粹是在《漢書》等的基礎上再做些推行之事，同性戀情節基本屬於虛構。其二，六朝距離西漢尚不太遠，當時一些其他載籍乃至公眾傳聞確是認為陳后與楚服的關係逾于常格，《故事》採納了這些記載或傳聞。綜合考慮，我們還是應以《漢書》所載為主要依據，只可把《漢武故事》的講法聊備一說，而不必全信。

宮中同性戀具有易發性。大量后妃宮女只圍繞著一位男性皇帝，承恩得幸者少，固寵專房者更少。因此，性苦悶大概人人有之，性壓抑強烈而持久。解脫之道，最方便普遍的是進行自慰，但事畢之後往往愈覺孤獨，而同性戀則不但能使從事者獲得身體上的滿足，還能使她們從性伴那裏得到精神上的撫慰，對某些深宮女子因而就更有吸引力。《漢書》中雖然陳皇后一楚服事現在難以肯定是同性相戀，而此事後面的曹宮一道房事則是確定無疑的。《漢書·孝成趙皇后傳》記漢成帝時，中宮使曹宮與官婢道房“對食”，顏師古引應邵語注曰：“宮人自相與為夫婦名對食，甚相妒忌也。”“自相與為夫婦”顯然指的就是同性戀活動，可以達到爭風吃醋的地步，這說明宮人之間的相互愛戀還是比較深切的。

宮苑裏有怨女，家庭中有曠婦。在一夫多妻的家庭制度下，丈夫和妻妾使婢的關係與皇帝和后妃宮女的關係相近。家庭女同性戀許多是發生在妻妾和她們的貼身婢女之間，明代有一首小曲即曾唱道：“相思病害得我竟飄蕩，半夜裏坐起來叫梅香，你上床來學我乖親樣。梅香道：‘姐姐，你也是糊塗的娘。……’”^①在《二刻拍案驚奇》第三十四卷，一次楊太尉因事外出，將築玉夫人等姬妾留在家中。“築玉夫人晚間寂守不過，有個最知心的侍婢，叫做如霞，喚來床上做一頭睡著，與他說些淫欲之事，消遣悶懷。說得高興，取出行淫假具，教他縛在腰間權當男子行事。如霞依言而做，夫人也自哼哼嘖嘖，將腰往上亂聳亂顛。如霞弄得興頭上，問夫人道：‘可比得男子滋味麼？’夫人道：‘只好略取解饑，若是真男子滋味，豈止於此！’”

^① 馮夢龍，掛枝兒·想部三卷·叫梅香，梅香是對婢女的一種稱呼。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有時同性戀也會發生在妻妾之間。《癡人福》第三回，唐子才將赴外任，臨行前與一妻兩妾在一起宴飲。飲罷，唐夫人趕緊把丈夫拉入內房再去“餞行”，吳、周二妾甚感無趣。“周氏對吳氏道：‘他二人鬧鬧熱熱進房去，丟你我二人在外冷冷淡淡，如何是好？’吳氏道：‘姐，如今晚不如到我房裏來睡，還有鬧熱之處。’周氏道：‘你也是個女子，有何鬧熱之處？’吳氏道：‘我有一件東西，同那話兒差不多，大家來去鬧熱。’周氏道：‘如此，我又來分惠了。’二人也相摟入房去了。……”

上述宮內、家內同性戀的內容可以說明一個問題，即女性同性戀經常是以非自發的狀態存在。所謂非自發，這裏是指家、宮之內的婦女因難以進行異性戀而只好聊且去做同性戀，是不得已而為之，而非甘願去做出行為選擇。在女性同性戀當中，這種不得已的情形是常見到的。中國傳統社會是典型的男權社會，並且有一種漸趨嚴重的傾向，男子掌握著絕大部分權力資源，對女性處於一種支配地位。實行一夫多妻制、強調女子賢淑貞節等都是具體表現。既然一個男性可以同時佔有多個女性，女性就不可能由男女之交得到充分的性愛享受。在家庭之內，妻妾們爭風角勝，得寵者意氣揚揚，失意者幽怨哀傷。當女人得不到男人充分的關愛時就只好把求愛的眼光轉向同病相憐的其他女人了。另外，男人們為了完成他們的角色責任需要經常地出家在外，女人即使得寵也要相應地在家為他們孤守，這也是促發同性戀的原因之一。因此，女性同性戀的發生背景常是男人不愛或不在。再有，某些男人舉止粗俗，長相寢鄙，妻妾難以去愛，由此女性同性戀也會得到促發。李漁傳奇《奈何天》中，闕素封形貌極其醜陋，人稱闕不全。所娶鄒、何二氏因而先後另居靜室，持齋禮佛，拒絕與丈夫同宿。二女既共病同悲，所以甚相親近。第十四出，她倆初次同居一室，鄒氏唱道：“我和你照淒涼有禪燈共依，少不得話相投也變愁成喜。伴孤單有禪床共棲，少不得夢相同也當魚沾水。煞強似對村郎，偕俗偶，嗅奇腥，觀惡狀，把壽命相催。今夜呵，權收苦淚，且舒皺眉，把香肌熨貼，較瘦論肥。”“當魚沾水”、“香肌熨貼”是有肌膚相親之義的，無怪闕不全在第十八出中吃醋道：“他們在靜室之中，好不綢繆纏綿。兩個沒卵的倒做了一對好夫妻，叫我這有卵的反替他們守寡。”她們一面做著同性戀，一面又像《二刻拍案驚奇》中的築玉夫人那樣想著異性戀，後者的機會一有可能得到，便立時會放棄前者。此種情形在男同性戀中是不存在的，因為男子不面臨一妻多夫和恪守貞節的處境。

再從男性的角度看，既然女子的同性戀活動許多僅僅是暫且為之，為了使一夫多妻的家庭關係得以穩固，適當的寬容就需成爲一種必要。他們會認識到家庭中的女同性戀不易發展得如何深刻，女同性戀者不易全身心地投入其中以至對男性產生惡感。於是，有的男性家主對家中婦人間的昵愛之誼就並不刻意追究，而在和睦妻妾的意義上，此誼甚至還能得到家主某種程度的贊許。^①個別情況下，同性戀行為還有和異性戀相結合的。明代房中書《素女妙論》曾經講到一種“魚咬式”的性交方式：兩個女子先進行互慰，等情欲激發起來之後，旁邊的男子再與二女交媾。已故荷蘭漢學家高羅佩據此認爲：“這段話使人覺得家庭中的女眷搞同性戀不僅是可以容忍的，而且有時甚至受到鼓勵。”^②家庭中的女性同性戀表現爲“魚咬式”，這深刻反映出了男女之間性和社會關係的不平等。在一個明中暗裏一直在宣傳“一夕禦十女”的環境裏，有些放蕩的家主對於此式是很感刺激的，女人們便就以此去博求男人的歡心，女性同性戀竟能成爲異性淫欲的奴婢。

社會輿論向來稱賞妻妾和睦、共侍夫天。清初李漁的傳奇劇作《憐香伴》即以此爲主題，其基本情節是：

^①考慮到問題的複雜性，兩女之戀未必全是淺嘗輒止，她們也可能會越戀越深，從而對丈夫逐漸冷淡，這時丈夫們的態度便不會是寬容了。

^② 高羅佩，中國古代房內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頁 365。

第一出 略言故事梗概。

第二出 揚州才子范石娶美女崔箋雲為妻。

第三出 山陰舉人曹有容攜女兒曹語花路經揚州，暫住在雨花庵中。

第六出 崔箋雲和曹語花相見相慕，在一起吟詩唱和。

第七出 崔請丈夫欣賞詩作，范石對作者很是傾慕。

第十出 崔、曹在尼庵結盟。

第十二出 崔請范娶曹，范欣然表示願意。第十四出 范托人說親。

第十五出 曹父因聽信讒言而嚴拒請婚。

第十七出 曹父攜女離開揚州。

第二十一出 曹父中進士，曹語花因思念崔箋雲而致疾。

第二十三出 范石改名石堅在嘉興中舉，然後攜妻進京會試。

第二十四出 曹父為安慰女兒，準備收幾個女門生與她相伴。

第二十六出 曹父將假充室女的崔箋雲考取為女弟子，接著又收她為義女。

第二十七出 崔、曹京中重會，再申前盟。

第三十出 石堅中進士，房師恰為曹有容。

第三十一出 曹有容招假稱未婚的石堅為婿。

第三十四出 曹語花懇請父親同意崔箋雲亦嫁石堅。

第三十五出 皇帝欽准石堅可以亦娶崔氏，崔、曹可以不分妻妾。

第三十六出 真相大白，圓滿收場。

從同性戀的角度看，本劇重點在第十、二十一、二十七等出。在描寫崔一曹關係時，內中寫道：“就是極和氣的兄弟，不如不和氣的夫妻親熱，我和你來生做了夫妻罷！”“我雖不是真男子，但這等打扮起來，又看了你這嬌滴滴的臉兒，不覺輕狂起來。”“我死，他也決不獨生！”“我和你苦了三年，今日相逢，且尋樂事。”“我和你共枕同衾此夜初”等。

通觀整本《憐香伴》，認為崔、曹之間具有同性戀關係是可以的。該劇作者李漁向以風流通便著稱，不時地續妾買婢。他個人顯然希望妻妾們能夠和睦相處，誰做到了這一點，誰就會得到他的稱賞。在其《笠翁詩集》卷二、三中，《後斷腸詩》其三稱賞的是王、喬、黃三姬之誼，《賢內吟》吟贊的是正妻徐氏與侍姬曹氏之誼，內有“義敦死後情方古，妒絕生前愛始真”、“妾不專房妻不妒，同心共矢佛前燈”、“曉沐雖分次第班，互相掠鬢整雲鬟”諸句。那麼，李漁諸妻妾的身上是否帶有一些崔箋雲、曹語花的影子？時人虞巍在為《憐香伴》所寫的序中指出：“笠翁攜家避地，余竊窺伯鸞。見其妻妾和諧，皆幸得御。夫子雖長貧賤，無怨。不作白頭吟，另具紅拂眼。是兩賢不但相憐，而直相與憐李郎者也。”所以，李漁創作《憐香伴》時或許是有一些親身感觸的。

自發的情形

當然，我們把《憐香伴》放在上一部分加以分析，這在某種意義上其實有些勉強。如果完全按照劇中所寫進行理解，應當認為該劇所直接表現的是自發型的同性戀。其理由有兩點，第一，崔箋雲和曹語花是一種“自由戀愛”，後者在成為石堅的妻子之前便已經是前者的情人，兩人戀情的發生背景並非丈夫不愛或不在。第二，曹語花在臨嫁石堅之前曾對崔箋雲講：“我當初原說嫁你，不曾說嫁他。就是嫁他，也是為你。”（第三十一出）這樣一來，曹語花即使在有了男夫之後是不是更愛的還是女夫？所以，自發型的同性戀在《憐香伴》中是表現得很明顯的，崔、曹之間的相戀已不再是淺嘗輒止。對此可以這樣認為：作為個人，李漁並不喜歡女性同性戀發展得深刻牢固，他覺得兩女相憐的前提必須是她們能夠共憐其夫；而作為作者，李漁在進行創作時則希望故事能更有戲劇性，更加離奇曲折，以便更能吸引讀者和觀眾。結果，雖然他內心所能認可、實際所欲宣介的是某種類型的人物，而他筆下所寫出的則是另一類。對於李漁的這種複雜心態，想必讀者是能夠理解出來的。

所謂自發型的女性同性戀，是指總體上不存在不得已因素，基本因於純粹的情性相吸的女性同性戀。先看一些特定的人群：

一、優伶

明清時期，女優從事商業演出的不多，但家班裏卻常可見到。在家班女優內部，她們因角色配合等原因相互之間能會產生戀情。《紅樓夢》中，賈府曾由蘇州買來十幾個女孩子唱戲，藕官做小生，菂官做小旦。後有一天，賈寶玉見藕官悲悲切切地在給人燒紙，他不明其故，便去問藕官的同伴芳官。“芳官聽了，滿面含笑，又歎一口氣，說道：‘這事說來可笑又可歎。’寶玉聽了，忙問如何。芳官笑道：‘你說他祭的是誰？祭的是死了的菂官。’寶玉道：‘這是友誼，也應當的。’芳官笑道：‘那裏是友誼？他竟是瘋傻的想頭，說他自己是小生，菂官是小旦，常做夫妻，雖說是假的，每日那些曲文排場，皆是真正溫存體貼之事。故此二人就瘋了，雖不做戲，尋常飲食起坐，兩個人竟是你恩我愛。菂官一死，他哭的死去活來，至今不忘，所以每節燒紙。’”（第五十八回）藕官和菂官之間的友情已經超出了一般程度，舞臺上的虛假體驗不斷被強化之後，實際生活中就會產生出她倆這樣的弄假成真之人。

至於商業女班，明清雖少也並非全無，像乾隆年間揚州曾有著名的雙清班。到了晚清時期，上海等地的髦兒（毛兒、貓兒）班曾經名傳一時。《清稗類鈔·戲劇類》載：“同光間，滬上之工貓兒戲者有數家，清桂、雙繡為尤著。每演，少者以四出為率，纏頭費僅四餅金。至光緒中葉，則有群仙戲館，日夕演唱，頗有聲于時。”髦兒戲女優從事的是商業演出，她們內部可能存在的同性戀其情形同于家班女優。

二、娼妓

娼妓之間喜好結拜。明清時期的情形，《板橋雜記·附錄》載：“南京舊院有色藝俱優者，或二十、三十姓，結為手帕姊妹。”《桃花扇》第五出：“院中名妓，結為手帕姊妹，就像香火兄弟一般，每遇時節，便做盛會。”《南浦秋波錄》第三記閩妓“有結誼為姊妹者，以二紅箋互書生平月日，各取其一，又禱於神。次日各以所簪花相遺，以後問饋不絕，憂喜同之。其誼姊誼妹所歡相見，亦呼姊夫妹夫”。

妓女拜盟只可加以注意，其中並不一定會存在同性戀事實。確鑿的娼妓同性戀現象，《清稗類鈔·娼妓類》曾載，在清末，“滬妓有洪奶奶者，佚其名，居公共租界之恩慶里，為海上八怪之一。所狎之男子絕少，而婦女喜與之昵，俗所謂磨鏡黨者是也，洪為之魁。兩女相愛，較男女之狎媾為甚，因妒而爭之事時有之，且或以性命相搏。乃由洪為之判斷，黨員唯唯從命，不敢違。與洪昵者，初僅為北里中人，久之而巨室之妾紛紛入其黨，自是而即視男子為厭物矣。有花筱紅者，初亦妓也，美而豔，名大噪，嫁萬某為妾，頗相安。未幾，即有人為之介紹，與洪為莫逆之交，時誕子未彌月也，遂以此得病而死”。清末的上海灘到處都是魚龍混雜、光怪陸離的景象，長三么二、野雞花煙，各種聲色品類齊全、數量豐富。磨鏡黨夾雜其間，黨員們不但搞一般的同性相戀，而且還以同性戀的方式賣淫，即向看客表演女子之間的性行為，靠活體春宮勾誘狹邪者前來觀看，以收取窺淫之資。此種方式在花樣百出的淫業裏也可謂是“獨領風騷”的吧？

三、姑嫂

姑嫂常常內房相伴。一方是情竇初開，春心已起；一方是滋味漸知，嬌羞不再。雙方誼既昵近，言行上有時便會超出平常。元人孔齊曾以親身所聞記載了一樁奇異怪事，謂：“溧陽同知州事唐兀那懷，至正甲申歲與予言一事：徐州村民一妻一妹，家貧，與人代當軍役。一日，見其妹有孕，詢究其事，不能明，欲殺其妻與妹。鄰媪咸至曰：‘我等近居，惟一壁耳，終歲未嘗見其他也。’考其得胎之由，乃兄嘗早行時，與妻交合而出，妹適來伴其嫂。嫂偶言及淫狎之事，覆于姑之身，作男子狀，因相感遺氣成孕也。”^①明代祝允明的所記流傳更為廣泛，《野記》卷四：“成化初，上元民女張妙清與兄張二、嫂陳之室連壁。兄晨與嫂偶而出，女不勝淫想，呼嫂來同臥問狀，且與戲效為之，遂感胎。事聞法司，擬以不應為從重律。後竟生子，猶處女也，官令兄育其子。宇宙之間，何所不有！”成化是明憲宗年號，此事在後來的《耳談》、《堅瓠集》等書中都有載述。小姑由嫂子那裏得遺精而成孕，聽起來不可思議，但卻能反映出當事姑嫂之間同性性行為的激烈程度。

至於自發型女性同性戀的最普遍形態，那應是存在于社會的普通女子之間。她們彼此並沒有親緣等方面的特殊關係，而只是一般地可以經常接觸。這種接觸如果超出了一定限度，就可以稱為同性戀。而由生活方式和心理特點所決定，自發夥伴式女同性戀比起相對應的男同性戀來要少見得多。女子深居簡出，閨中待字，女伴們在一起描雲繡鳳，看花追蝶時，外人不好多做窺視，她們自己也羞於一露嬌姿。因此，像同性戀這樣的隱中之隱外人很難知悉。^②在不多的相關事例之中，《續金瓶梅》所描寫的一例顯得非常突出。該書為清初丁耀亢所作，他讓《金瓶梅》中的人物轉世，再重新感受一次世態的悲喜炎涼。《金瓶梅》裏，潘金蓮和她的使女春梅之間名雖主婢，實同姐妹，關係已經讓人覺得有些奇怪。到了《續金瓶梅》，金蓮、春梅分別轉世為黎金桂和孔梅玉。兩人幼時常在一起玩耍，因亂分離，長大後又重新相聚。既有前世因緣，此世如何能不相親？

^①孔齊，至正直記·卷之一·徐州奇聞，至正為元順帝年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②但同時在另一方面，女子由於受活動空間的限制，姐妹們會經常地在一起近距離相處，彼此之間容易建立起深厚的友情，同性戀的實際發生率並不是如文獻所反映的那麼低。

這黎金桂從那日汴河看見男女行樂，已是春心難按。幸遇著孔家妹子梅玉回來，兩人每日一床，真是一對狐狸精。到夜裏你捏我摩，先還害羞，後來一連睡了幾夜，只在一頭並寢，也就咂舌親嘴，如男子一般。這一夜見他兩個母親吃酒醉了，和守備勾搭。就把房門悄悄挨開，伏在門外聽他三人行事。只見淫聲浪語沒般不叫，兩個女兒連腿也麻了，險不酥透頂門，跳開地戶。二女疾回，掩上房門，脫得赤條條的，金桂便道：“梅玉，咱姊妹兩個也學他們做個乾夫妻，輪流一個裝做新郎。我是姐姐，今夜讓我先罷。”……弄了半夜，身子倦了，抱頭而寢。如此，夜夜二人輪流，一人在身上，每夜弄個不了。(第三十二回)

後來梅玉將要嫁給金二官人爲妾，金桂和她難捨難分，二人又有一場忘情的床上纏綿……，正是：

雖無彩鳳雙飛翼，自有靈犀一點通。

東邊日出西邊雨，石女逢郎無限情。

(第四十一回)

對於性嬉、性交場面的直露描寫上文已經省略，這樣的描寫文雖穢褻，卻能使金、梅之間的戀情顯得更加真切、具體起來。只是少女同性戀夥伴不論怎樣愛戀，終究會要面臨因出嫁而分離的問題，這時，除去少數人外她們只能是接受現實，進入新的環境。婚後多數會自然、不自然地轉變成異性戀，循守相夫教子的女德。而如果不能忘懷於過去的經歷，新家之內又難以得到新的機會，各種不明不白的異相就很有可能發生。例如，雖然丈夫寵愛有加，但妻子就是反應冷淡：從來都不苟言笑、極端地厭拒性事等。有時甚至還會出現莫名其妙的死亡事件，《明齋小識》卷十二載：“海鹽祝公掌教上海書院，挈愛妾偕至。居相近，有待字之女，弱態盈盈，能詩善繡，爲芳閨良友。未幾女適人，倡隨不篤，願空房伴孤帳，謹守女箴。持齋禮佛，暇或詣祝。挑燈款語，恒至丙夜，綿綿不寐。九月中，忽於人定後啓戶齊出。驅口冥搜無跡，凌晨浮於河，兩女猶緊相偎抱。”閨情曖昧，女人總好把心事隱藏起來，而同性戀這樣的事情更是不願意表露，因此，二女的死因大概是只有死者才能知道的。從死者屍身互相偎抱這一點來看，她倆的自殺或是因於不能暢遂所欲地進行同性戀活動吧？

古代表示女性同性戀的專指名詞數量很少，不過用來指稱性行爲的“磨鏡”這個詞人們倒並不陌生。《品花寶鑒》第八回，歪識滿腹的魏聘才講過一個笑話：“人家姑嫂兩個，哥哥不在家，姑娘就和娘子一床睡覺。嫂子想起他丈夫，但睡不著，叫這姑娘學著他哥哥的樣兒，伏了一會。那嫂子樂得了不得，道：‘好雖好，只是不大在行。’姑娘道：‘這是頭一回，二次就行了。咱們起他個名兒才好。’嫂子道：‘本來有個名兒，叫磨鏡子。’姑娘道：‘不像，還是叫他敬皮杯（以嘴送酒）吧。’”魏聘才這裏是在把二女之間的磨鏡和優伶相公侑酒時敬皮杯的動作相提並論，這個笑話實屬惡謔。只以身體相觸，同性戀雙方會有不甚滿足的感覺，於是就出現了使用假具的情況。假具常被稱爲角先生，也稱廣東勝等，是狀似男性生殖器的人造物。它們多是用於個人自慰，當然互慰亦無不可。《醒世恒言》第二十三卷曾經描寫金代海陵王昭妃阿里虎與其侍女勝哥的同性戀，其中提到過角先生：“有勝哥者，身體雄壯若男子，見阿里虎憂愁抱病，夜不成眠，知其欲心熾也。乃托宮豎市角先生一具以進，阿里虎使勝哥試之，情若不足，興更有餘，嗣是與之同臥起，日夕不須與離。”

另有一種雙頭假具，是更專門地用於互慰活動。荷蘭高羅佩曾經寓目過數幅相關的春宮圖，他記述道：“器具被系在腰部的兩條綬帶固定在適當的地方。一個女人可以用伸出的一端像男人一樣動作去滿足其同性戀夥伴，而同時留在其自己陰道的器具底端的摩擦也給她帶來快感。”又：“地板分爲稍高的部分和鋪以地磚的較低部分。後者是供沐浴用的，所以有一個圓形的瓷澡盆和一個裝熱水的木桶。一個裸體女子正坐在一張椅子上，膝上擱著一條毛巾，一個只穿短衣的年輕姑娘站在對面。她正欲把一個雙頭淫具系在腰間，那另一個女人左手伸向淫具。”^①

^①高羅佩，秘戲圖考，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頁 158-159、223。

同性戀行為也分不同的程度。有的是實際確實的，有的則只能講是真正同性戀的初步，如語涉褻慢、事帶昵狎的開玩笑、做戲耍等。它們可能發展成真正的同性戀，也可能只會維持在原有的水準。《十二樓·夏宜樓》：“那些家人之女都是頑皮不過的，內中有一個道：‘總則沒有男人，怕甚麼出身露體？何不脫了衣服，大家跳下水去，為采荷花，又帶便洗個涼澡，何等不妙！’這些女伴都是喜涼畏暑，果然不先不後，一齊解帶寬裳，做了個臨潼勝會。你看我，我看你，大家笑個不住。脫完之後又一同下水，倒把採蓮做了末著，大家頑耍起來。也有摸魚賭勝的，也有沒水爭奇的，也有搭手並肩交相摩弄的，也有抱胸摟背互討便宜的，又有三三兩兩打做一團，假做吃醋拈酸之事的。”女子之間親密的身體接觸做起來要比較容易一些，其中可能包含著同性相戀的成份。

自梳女與不落家

金蘭契結豈前因，姊妹恩情太認真。
結習閨中牢不破，不從夫婿不從親。^①

香閨結友倍情癡，盟重金蘭信不疑。
翻手作雲覆手雨，芳心從此薄男兒。^②

女性同性戀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清代民國間存在於廣東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自梳女與不落家現象，或者也可以說是十姊妹金蘭結拜現象。“十姊妹”早有其名，宋人洪皓《松漠紀聞》載：“渤海國去燕京、女真所都皆千五百里，其王舊以大為姓。婦人皆妒悍，大氏與他姓相結為十姊妹，迭幾察其夫，不容側室及他遊。一夫有所犯而妻不之覺者，九人則群聚而詬之，爭以嫉忌相誇。”而在清代，十姊妹組織的功用與洪皓所記的大不相同，乾隆間長白浩歌子在其《螢窗異草·初編卷四·胎異》中曾謂：“粵東之俗，女生十二三即結閨閣之盟，凡十人，號曰十姊妹。無論豐嗇，不計妍媸，簪珥相通，衣飾相共，儼有嚶鳴之雅焉。及嫁，緩急相扶持，是非相袒護。凡翁姑之不慈，夫婿之不睦，叔伯妯娌之不相能，父母兄弟所不敢問者，唯姊妹得而問之。故閨門之內，蒂固根深，莫能搖奪。”

金蘭姊妹之間相依相憐，“儼有嚶鳴之雅焉”。那麼她們“緩急相扶持，是非相袒護”的具體內容到底包括什麼？她們是否會很順暢地就嫁到夫家？實際上，十姊妹組織的結成目的在許多情況下是成員們為了能共同對婚姻生活進行規避，而非僅僅一般意義上的互相幫扶，反抗虐待。《粵小記》曾載：“廣州村落女子，多以拜盟為姊妹，名曰相知，父兄不能禁。出嫁後即歸，恒不返夫家，至有未成夫婦禮，必俟同盟姊妹嫁畢，然後各返夫家，若促之過甚，則眾姊妹相約自盡。此等弊習，南[海]、順[德]兩邑鄉村居多。昔賢縣令曾禁之，眾女聞知，以為閨閣私事揚之公庭，殊覺可恥，一時相約自盡無算，弛其禁乃已。”

這段記載反映了嘉道年間廣州一帶不落夫家的風氣。不落夫家就是婦女成婚後在一定時期內依舊居於母家，可大致分為兩種情況，一是數年、十數年後，特別是在懷孕生子後最終離開母家去與丈夫同住；另一種是幾乎終生——節日、婚喪日等除外——不返。不管怎樣，不落夫家反映了當地婦女對於婚姻家庭的一種深刻厭懼，以致“有傳習巫蠱術，厭制新郎隕命者”^③。其術是在新婚之夕“瘞木偶於床帳間，持蠟燭以詛其夫”，可“立使昏迷，旬日多死，了無證驗”^④。事情發展到如此地步，不能不引起官府的

^①胡子晉，廣州竹枝詞，民國間鉛印本。

^②陳坤，嶺南雜事詩鈔卷五，清光緒間錢塘陳氏粵東刻本。

^③黃芝，粵小記卷四，廣東中山圖書館1960年油印本。

^④潘尚楫等，南海縣誌卷八·風俗，清道光十五年（1835）修成，清同治八年（1869）刻本。

嚴重關注。道光五至八年（1825-1828）在廣東官任學政的翁心存曾經寫有一篇《勸戒二十四條》，是對粵省文武生童所發的勸諭，其中就曾指出：“粵東地方，地處邊隅，尤失交道。其男子以奸邪相誘，至有添弟會之名；其女子以生死相要，亦有十姊妹之拜。維爾生童，固不容有此敗類。”添弟會也就是天地會，是為清廷所嚴厲打擊，務求根株淨盡的秘密結社，而柔弱女子所組成的十姊妹之會竟被與之並提，可見她們的行為表現已經達到了多麼駭人耳目的程度。事實表明，姊妹結拜之風並未因官府的壓制而戕滅，反有愈演愈烈之勢。較《粵小記》、《二十四條》晚出的同光間張心泰所著《粵遊小志》更記道：“若婢女不願嫁，積資自贖開臉傭工者，廣俗謂之自梳妹，實為物色尙未有屬也。至廣州女子，多以拜盟結姊妹，名金蘭會。女出嫁後回寧，恒不返夫家，至有未成夫婦禮，必俟同盟姊妹嫁畢然後各返夫家，若促之過甚，則眾姊妹相約自盡。此等弊習為他省所無，近十餘年風氣又復一變，則競以姊妹花為連理枝矣。且二女同居，必有一女儼若藁砧者。然此風起自順德村落，後傳染至番禺沙菱一帶，效之更甚，即省會中亦不能免。又謂之拜相知，凡婦女定交後情好綢繆，逾於琴瑟，竟可終身不嫁，風氣壞極矣。”

張心泰的記載除去一般地談不落夫家，還明確指出：(1)“二女同居，必有一女儼若藁砧者。”“藁砧”就是丈夫的意思，二女既儼若夫婦，所以存在著同性戀關係。(2)還有比不落家更徹底的逃避婚姻的自梳妹即自梳女現象。自梳女就是為示永不出嫁而在年青時將頭髮由辮式改梳成髻式的女子。但《粵遊小志》的相關反映也有不全面、不確當之處：自梳女中不僅有婢女，更多的還是一般女子；她們絕大多數並非“物色尙未有屬”，而是下定決心永不物色。《右台仙館筆記》卷一：“廣東花縣有一村聚，距城數十里，河水滌洄，清流如帶，有橋甚鉅。橋畔一石，村中咸呼為橋頭土地神，香火頗盛。後有女子六人，守志不嫁，相約赴橋畔投水死，蓋粵俗然也。父老謂神不能保衛，遂廢其祀。”女子不比男人，她們堅決的願望在不能實現時往往就只好輕生。雖無具體統計，但可以肯定，廣州地區由於存在與社會的整體價值觀不那麼協調的自梳女、不落家現象，所以，當地女子的自殺問題是會嚴重於全國平均水準的。

不僅清朝，而且不落家等現象還一直延續到了民國時期。清末民國間的情況，胡樸安《中華全國風俗志·下編·廣東》，陳通曾、黎思復、鄔慶時《自梳女與不落家》^①等均言之甚詳。關於這一獨特風俗的逐漸衰落，《自梳女與不落家》一文指出：

民國以後，風氣漸開，男女婚姻較自由，“自梳”與“不落家”的風氣已稍戢。尤其是順德蠶絲業在國際市場受帝國主義的打擊、排擠而致崩潰以後，以繅絲為業的“自梳”及“不落家”婦女失去經濟憑藉，多四出傭工，停留在鄉間的“自梳女”及“不落家”婦女的數量銳減，年輕一代較少受到她們的影響。加上國內經濟受帝國主義侵略的影響，百業凋零，婦女獨立謀生更不易，“自梳”與“不落家”的風氣，遂更衰薄。抗日戰爭後，珠江三角洲的元氣大傷，“自梳”與“不落家”的風氣已不絕如縷。解放以後，這種畸形的風習已經廢除，解放初期所能見到的，只是它的殘餘而已。

自梳女與不落家現象以其特出的存在形態而具有重要的社會史研究價值。陳通曾等的文章提到其形成的兩點原因，一是婦女畏懼婚後在婆家所受的虐苦：“筆者等的家鄉，婦女輩自幼即唱這樣一支兒歌：‘雞公仔尾彎彎，做人媳婦甚艱難：早起身都話晏，眼淚唔乾入下間（廚房）。下間有個冬瓜仔，問過老爺（家翁）煮定（或）蒸？老爺話煮，安人（家姑）話蒸。蒸蒸煮煮都唔中意，拍起台頭鬧（罵）一番。三朝打爛三條夾木棍，四朝跪爛九條裙！’對婦女在家庭所受到的虐待，刻劃得深入人心。每與鄉中自梳女及不落家婦女談，無不極言自梳及不落家的逸豫，遠勝鄉中姐妹已結婚落家者的備受虐苦。故自梳女與不落家，未始不是她們對封建婚姻及夫權壓迫的不滿與反抗的表現。”第二點原因是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較發達，婦女較易獨立謀生：“這種風氣，只盛行於珠江三角洲一帶，其他地區殊罕見。珠江三角洲經濟作物繁富，手工業發達，婦女謀生門徑較多。順德蠶絲業隆盛時，繅絲女特多，自梳與不落家之風亦特熾。番禺一邑，自梳與不落家之風只見於較富庶的禺南，地土貧瘠、婦女不易獨立謀生的禺

^①見政協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廣東文史資料，第十二輯，1964。

北，即無此風氣。”這樣分析是有一定道理的，不過珠江三角洲如此，長江三角洲大致不也是如此？為什麼江南女子就都樂於為妻做妾，慕男戀夫？所以還應再找更具普遍性的原因才是。筆者認為，可以較寬泛地把自梳女、不落家現象看成是婚姻形式的一種自然流變。

在相當長的時間內，婚姻都是社會存續的基礎。在古代農業社會，它的基本形式是男子通過納采、納吉、納征、親迎等步驟把女子娶到自己家中，在大家庭之內組成一個核心家庭。這樣的一種模式是由社會歷史環境所決定的，絕大多數男女都會自覺接受。但婚姻要素的排列組合實際上本來可以有各種各樣的結果，有些如同胞兄妹的婚姻、兩男之間的婚姻因與社會習俗格格不入幾乎就不可能存在。而還有一些雖然游離於基本婚姻之外，卻又與之無根本性的衝突，因而雖然難有大規模的發展，卻也可以在一定範圍內為社會所允許。比較典型的如在陝南巴山地區，“當地的人重生女。生了兒子，不論有幾個，也不論家貧家富，長大後全都像外地嫁女一樣嫁出去為婿。生了女兒，當父母的喜形於色，認為生了當家的，老來有靠。姑娘成人後，留在家中招婿養老”。而在上海浦東一帶，“習慣上新娘要比新郎大幾歲，稱為‘大娘子’。它不同于‘廿歲大姐十歲郎，夜夜困覺抱上床’的婚姻風俗，而是男子到婚齡時，娶的女子年齡要比自己稍大幾歲”^①。嫁兒招婿和大娘子現象都與一般的男女婚嫁模式存在著一定區別，可它們都能為周圍人默認，其中所體現的就是婚姻的自然流變。所謂“流變”，就是像河流的生成一樣，主流之外必然會出現支流。其特點，一方面是必然會發生，另一方面是具體的發生又極具偶然性，也即特定的某一種情況很難講它一定會出現在某地、某時、某類人群。為什麼浦東有大娘子而浦西就很少見？具有決定意義的必然性的原因是可以不存在的。不落家以及比不落家更進一步的自梳女也是這樣。當然，一些具體的原因並非不可以找出並且它們也確有自己的合理性，但同樣的原因放在他地、他時、他人卻不會發生作用。因而，它們只是一些誘發而非決定性因素。對於這些因素，看到是應當的，過於強調則不必。不妨再舉幾個對不落家等現象具有影響力的誘發原因。

一、對女子貞操的過分重視

粵省向出守貞之女。《兩般秋雨齋隨筆》卷五載有一些相關事例：“廣州順德縣李氏，簡姑、定姑、介姑、潔姑、寅姑、璿姑遭滇寇之亂，誓志同死，連臂投淵。然廣郡六貞女，事不止此。康熙丙辰，逆周入寇，順德有伍某者，知陳村生員李朝宗有同堂女六人，年及笄，皆殊色，因勒其家為富戶，派助兵餉，使人謂李曰：‘以六女歸伍，事必解。’六女知不免，一夕，同赴水死。又增城黃燦陽妻湯氏，及其弟一初之女曰慎、曰志、曰愛，及庠生森然之妹曰可再、曰暇，湯孀守，與五女共處樓中。崇禎戊辰，賊黃仲積攻樓，湯與五女墜樓死，邑令方大猷有詩紀之。”乾隆《南海縣誌》據崇禎、康熙舊志謂當地“聲名文物，埒於中州。多士剛直信義，婦女罕出閨門，較異他郡”（卷之十二）。乾隆《番禺縣誌》更是追本溯源，謂：“粵中士大夫家壺教最修。[宋]時南海梁觀國撰《壺教》十五卷，授其女弟為師，使訓閭巷童女以守禮法。真德秀、胡寅常稱其書。[明]歸善葉時又嘗著《陰禮書》以教女，一時俗化。香山黃佐有《母訓》一書，以內則、曲禮、詩傳為主，而《列女傳》、《女戒》、《家範》皆采入焉。”女子守貞既為社會所稱揚，如果過分，就會導致一些極端情況的發生。《番禺縣誌》接著記道：“然其俗尚習矜，往往厲奇節至於過中。國朝百年來，番禺一邑其所稱貞女者志不絕書，而其甚者相約不嫁，連袂而死。城峭則崩，岸峭則隳，其俗厲之使然也。”（卷之十七）

^①葉大兵，烏丙安，中國風俗辭典·嫁兒招婿、大娘子，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0，頁196、105。

二、男女比例的失調

廣東地近南洋，出海謀生者眾，其中男性多於女子。結果就使一些地方適齡女姓難以出嫁，或者嫁後不易與夫長聚，甚至有只能與公雞拜堂而終生不見夫面的。婚姻既然無趣，對它的熱情便會不高。

三、外地風習的影響

本來，不落夫家的習慣在華南、西南多個少數民族如黎、壯、苗、侗、布依等族中都是有存在的，形式大體相同：女子結婚後返回娘家居住，每年只在節慶或農忙時才到夫家住若干天，一直到懷孕生子之後方開始定居夫家。黎、壯諸族的不落夫家是母系社會向父系社會過渡的一種反映，許多婦女在此期間還可以享受一定程度的性自由。而廣州地區，文物制度久與中原無異，因此，那裏不落夫家的形成原因與少數民族地區不同。具體表現上，那裏婦女的婚後婚前都沒有性自由。不過，漢族和少數民族的不落夫家雖然屬於不同系統，但後者的存在可能對前者的產生曾經發揮過一種提示作用。

從自發還是非自發的角度看，自梳女與不落家現象最主要的發生背景是婚姻不能給女性帶來她們所希望和應得到的幸福，反而卻造成了許多痛苦和不幸。除去因關係不平等而得不到丈夫的充分關愛外，還有因地位低下而經常遭受公婆的虐使等。因此，自梳女和不落家現象根本上講是非自發性的，並且它已經超出了夫妻問題的範圍。當事婦女不是在婚姻之內爲了消解孤獨而搞同性戀，而是竭力乃至完全對婚姻不予接受。這種非自發就比本文第一部分所談的女子同性戀非自發的情形在程度上顯著還要嚴重。而同時，當自梳女和不落家現象在粵南形成爲一種風氣後，本地一些女子不自覺之間便會對沒有丈夫的生活產生一種嚮往，她們爲了達到目的而採取各種手段，讓外人初次聞聽時會覺得難以思議。這就又使她們的行爲帶有了一種自發自願的表徵。所以我們可以說，自梳女和不落家中的同性戀是非自發基礎上的自發性的同性戀。

綜括本文，可以得出兩點結論。第一點，無論自發的情形還是非自發的情形，相關文獻的側重點都在性的表現，這反映出了主流異性戀文化的一種膚淺的偏見。所謂“膚淺”是說異性戀並未將女性同性戀當作嚴重問題，所以瞭解不深入，判斷顯粗率。憑藉絕對的優勢與自信，傲慢的主流文化想當然地認爲只有在得不到異性關愛之時女子才會將眼光轉向同性，這是她們身體內的積欲在作怪，只有情欲過剩又莫能自製的女子才會如此。而在實際上，兩女之間的戀情是可以很真摯的，完全可以達到愛情的地步。龍舟歌是流行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一種地方俗曲，文辭比較本色，在描寫金蘭契誼時其中寫道：“與姐長樂太平全寶慶，勝過桃園弟與兄。當初新會成交頸，燒珠盟誓叩神明。”^①“自系姐爾歸身難再會，我就苦參無日不悲傷。夢裏雲連尊姐爾，唔想起來獨活自孤寒。”^②此情此景，與男女之間的歡聚悲離並無區別。時至當代，男女同性戀者的感情關係開始受到社會的認可。而人同此心，古今一也，古代社會中曾有一些女子，她們愛戀卻要隱默，美好但卻淒涼，古人的這份悲苦可以爲今人的革舊從新提供動力。

第二點，古代女性同性戀當中存在著太多的不得已、不自由，性別關係的不平等昭然若揭，由此導致的自梳女與不落家現象是社會動態平衡性的一個絕好例證。整個社會大系統及其分支子系統——如婚姻家庭系統——都是由各種利益人群混合構成的，不同人群集團的利益訴求各不相同，在某些方面會存有衝突和矛盾。例如在婚姻家庭關係中，傳統社會的丈夫一方希望妻子溫順，妻子一方則希望丈夫體貼。溫順和體貼都有各自的對面表現，丈夫通過壓制妻子可以給己方帶來體貼所得不到的利益，對這些利益的追求反過來則會引發妻方相應的對抗，導致不落家之類的結果。這時，代表夫權勢力的社會主流觀念如果從抽象理念出發，不問具體情境一味批評自梳與不落家的女子不顧家庭，不知廉恥，則後者顯然不

^①佚名，日夜時辰，民國初年廣州以文堂刻本。

^②佚名，夢蘭憶友，民國初年廣州以文堂刻本。

會因此就去回歸于傳統角色。社會運行過程就是各個人群集團不斷調整己方利益的過程，衝突是難以避免的，社會和諧只能是處於一種相對的狀態，社會平衡只能是一種動態的平衡。但不論如何，當衝突出現時，對原因進行客觀的分析都是首先應為之事。而在許多情況下，強勢集團因勢而奪理，將符合己方利益的“理”絕對化，使之成為“天理”，這是許多社會衝突長期存在而難以解決的原因。

參考文獻

- 丁耀亢(1988)。《續金瓶梅》。濟南：齊魯書社。
- 孔尚任(1998)。《桃花扇》。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 孔齊(1987)。《至正直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任果等(1744)。《番禺縣誌》。
- 李漁(清康熙間)。《奈何天》。
- 李漁(清康熙間)。《憐香伴》。
- 李漁(1991)。《笠翁詩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 李漁(1998)。《十二樓》。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
- 佚名(1821)。《漢武故事》。
- 佚名(1991)。《癡人福》，北京：中華書局。
- 佚名(1911)。《日夜時辰》。
- 佚名(1911)。《夢蘭憶友》，廣州：以文堂刻本。
- 長白浩歌子(1990)。《螢窗異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政協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64)。《廣東文史資料》，第十二輯。
- 胡子晉(1911)。《廣州竹枝詞》。
- 胡樸安(1986)。《中華全國風俗志》。上海：上海書店。
- 俞樾(1986)。《右台仙館筆記》，濟南，齊魯書社，1986。
- 高羅佩(1990)。《中國古代房內考》。上海：上海人民。
- 高羅佩(1992)。《秘戲圖考》，廣州：廣東人民。
- 班固(1962)。《漢書》。北京：中華。
- 陳坤(清光緒間)。《嶺南雜事詩鈔》。錢塘陳氏粵東刻本。
- 陳森(1993)。《品花寶鑒》。西安：西北大學。
- 徐珂(1986)。《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
- 翁心存(清道光間)。《勸戒二十四條》。
- 凌濛初(1990)。《二刻拍案驚奇》。南京：江蘇古籍。
- 曹雪芹(1987)。《紅樓夢》。長沙：嶽麓書社。
- 張心泰(1891)。《粵遊小志》。上海著易堂鉛印本。
- 張際亮(清光緒間)。《南浦秋波錄》。
- 馮夢龍(1993)。《掛枝兒》。上海：上海古籍。
- 馮夢龍(1991)。《醒世恆言》。南京：江蘇古籍。
- 黃芝(1960)。《粵小記》。廣東：中山圖書館。
- 葉大兵與烏丙安(1990)。《中國風俗辭典》。上海：上海辭書。
- 潘尚楫等(1869)。《南海縣誌》，。
- 諸聯(1865)。《明齋小識》。
- 魏綰等(1741)。《南海縣誌》。